

2025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攀枝花乡保山寨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NSZ【招】GC25-3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攀枝花乡保山寨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由元农领办复〔2025〕4 号、元财发〔2025〕42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元阳县攀枝花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上海市援滇专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拾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简述

2.1.1 建设地点：元阳县攀枝花乡保山寨村。

2.1.2 建设规模及内容：1、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外立面改造 72 户 13125 平方米；

2、新建砖混结构非遗刺绣生产车间、文旅融合产品展销中心及其附属设施共 17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展示销售等；

3、道路场地建设 6000 平方米（均宽 5.5 米，长 1100 米）；

4、新建梯田观景平台 250 平方米。

2.1.3 计划投资：95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14.25 万元。

2.1.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1.5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招标范围：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攀枝花乡保山寨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3.1 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人办理。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社会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流动资金情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时期（如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完整年份的财务报表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到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类似业绩要求：

(1) 设计类似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担过 1 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类似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2) 施工类似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担过 1 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注：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一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5项目经理资格：

(1)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需具有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的执业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2) 项目经理要求需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6其他要求：(1) 拟投入主要专业设计人员要求：建筑专业设计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不少于1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或注册证书；

(2) 施工企业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

4.2 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元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确认能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元阳县攀枝花乡人民政府

地 址：元阳县攀枝花乡

联 系 人：陈师

电 话：0873-564711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拾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上海路西城丽景 25 幢 5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873-3216750

行政监督单位：元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 督 电 话：0873-3067388